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和 14 日及 12 月 5 日第 25、第 27 和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 (A/C.2/62/SR.25、27 和 31)。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2/62/SR.2-6)。
3.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 (A/62/341)。
4. 委员会在 11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62/L.33 和 A/C.2/60/L.33/Rev.1

5. 2007 年 11 月 14 日第 27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决议草案 (A/C.2/62/L.33)：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



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萨尔瓦多后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球化中促进伙伴关系方面的重大作用，

“铭记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和责任，

“重申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都建立一个有利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尊重人权的环境，

“回顾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各方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都同意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携手合作，或进行具体工作，并经过彼此同意，分担风险和责任，分享资源和惠益；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制订的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重新得到确认，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使它们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有助于推动《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千年宣言》所载的其他各项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在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作出具体贡献，并且应以维持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方式进行，

“又强调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对执行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各次会议的成果所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市镇、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需要提高成功实施公私伙伴关系的能力，

“**确认**伙伴关系对于推动有关清洁能源和气候变化的行动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欢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参加多方利益攸关方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协商会议，其讨论结果已经提交 2007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

“**强调**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都可以通过几种途径，对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调集所需资源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实现联合国各项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例如提供财政资源，获得技术的机会，专门的管理知识和支持各项方案，包括酌情降低药品的价格，以预防、照顾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

“**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加强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要考虑到其事业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一般性接受和实行企业良好公民的原则，即在基于获利动机的行为和政策中，也要遵照国内法律和条例，顾及各种社会价值和责任，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建立和扩大互动在线数据库，作为提供有关伙伴关系的信息和方便经验及最佳做法交流的平台，以及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办伙伴关系展览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关伙伴关系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倡议，特别是在秘书长开展的全球契约、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非私营部门伙伴及会员国在外地一级建立的多种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在这方面**表示支持**全球契约办事处的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

“2. **认识到**当今的伙伴关系补充了联合国各个领域的努力，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和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3. **着重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其开展实施工作的所在国的国内法、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及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指导；

“4.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的积极贡献，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贡献，并鼓励在下列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新投资和就业、发展筹资、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5. **确认** 公私伙伴关系在消除贫穷与饥饿的努力方面可发挥作用，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国家掌握发展战略的原则，在实施方面需要有行之有效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6. **呼吁** 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化过程中种种发展挑战方面，继续促进采取多方利益攸关者办法，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全球化和民主化赫尔辛基进程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7. **鼓励** 联合国系统继续就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一种共同的、系统的办法，基于一项与私营部门合作的一致战略，更加侧重影响、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持续性，但又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规定不当的僵硬限制，并适当考虑到以下各项伙伴关系原则：共同目的、透明度、不给予任何联合国伙伴以不公平的优势、互惠和相互尊重、问责制、尊重联合国模式、力求实现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相关伙伴的均衡代表性，以及不损害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各机构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8. **又鼓励** 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促进的那种商业做法；

“9. **欢迎** 联合国在自身业务活动中将全球契约原则纳入主流，包括采购做法、养恤基金政策和设施管理；

“10. **赞赏地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全球契约领导人第二次首脑会议的成果；

“11. **欢迎** 全球契约领导人首脑会议期间在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投资和管理教育等领域启动的伙伴关系；

“12. **确认** 全球契约是创新的公私伙伴关系，其治理、支助和供资结构特别适合其利益攸关方的多样性，其使命是在全球商业界推广联合国的价值观念，包括借助不断增加的当地网络；

“13. **鼓励** 相关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倡议，进一步努力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并酌情提供有关公私伙伴关系的适当培训；

“14. **又鼓励** 联合国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全球契约办事处分享从伙伴关系学习到的相关教训和积极经验，包括同商业界分享，作为对建立更有

效的联合国伙伴关系的贡献，并确认全球契约办事处作为此种活动协调中心业已开展的工作；

“15. 请秘书长就如何更好地支持全球契约办事处的任务和结构，使之能够根据本决议目标和宗旨继续执行其任务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全球契约办事处已显示出所处独特地位，能够领导同私营部门发展更具战略性和有效关系的努力；

“16. 注意到相关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倡议采取行动，促进所有有关各级的充分培训，增强国家办事处的机构能力，加强战略重点和当地所有权，分享最佳做法，改善伙伴选择程序，精简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联合国伙伴关系准则，通过这些途径加强伙伴关系的管理；

“17.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影响评估机制，同时考虑到现有最佳工具，以便能够有效管理，保证问责制，促进有效吸收成败经验；

“18. 欢迎采取创新方法，利用伙伴关系更好地落实各项目标和方案，特别是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探讨这类可能性，同时铭记各个机构的不同任务规定、运作方式和目标，以及参与其中的非公营部门伙伴的特别作用；

“19. 在这方面建议伙伴关系还应促进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灭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和性别的歧视；

“20. 再次吁请：

“(a)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参与伙伴关系的机构确保本组织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在其定期报告、酌情在其网站以及以其他方式纳入有关伙伴关系的信息；

“(b) 各伙伴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报告，向各国政府、其他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其参与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并同它们交换相关信息，特别注意在各伙伴关系之间交换有关其实际经验的信息的重要性；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在12月5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目前有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2/L.33/Rev.1)，由下列国家提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后来，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冈比亚、尼日尔、巴拉圭和瑞士加入为提案国（见 A/C. 2/62/SR. 31）。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2/62/SR. 31）。

8. 也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协调人的身份口头更正了该决议草案（见 A/C. 2/62/SR. 31）。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该决议草案 A/C. 2/62/L. 33/Rev. 1（见第 10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包括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全球化中促进伙伴关系方面的重大作用，

强调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和各国政府在国家和国际决策中的核心作用和责任，

重申决心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都创造有利于可持续经济增长、减缓贫穷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条件，

注意到全世界公私伙伴关系日增，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制订的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中重新得到确认，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整个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使它们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鼓励推行负责任商业做法，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有助于推动《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并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在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作出具体贡献，并且应以维持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的方式进行，

又强调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对执行联合国的经济、社会及其他领域各次会议的成果所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欢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实体参加多方利益攸关方有关发展筹资问题的协商会议，其讨论结果已经提交 2007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立法，酌情加强会员国能力，使其有效参与各级伙伴关系，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这种努力，

强调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都可以通过几种途径，对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调集所需资源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实现联合国各项发展目标作出贡献，例如提供财政资源，获得技术的机会，专门的管理知识和支持各项方案，包括酌情降低药品的价格，以预防、照顾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

欢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加强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要考虑到其事业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一般性接受和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即在基于获利动机的行为和政策中，也要遵照国内法律和条例，顾及这种价值和责任，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建立和扩大互动在线数据库，作为提供有关伙伴关系的信息和方便经验及最佳做法交流的平台，以及在委员会届会期间举办伙伴关系展览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有关伙伴关系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诸如秘书长发起的全球契约、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³等倡议以及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等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联合国各机构、非营部门伙伴及会员国在外地一级建立的多种伙伴关系，例如联合国农村发展公私联盟，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⁴

2. **着重指出**伙伴关系是营和非营部门各当事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所有参与者都同意为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携手合作，或进行具体工作，并经过彼此同意，分担风险和责任，分享资源和惠益；

3. **又着重指出**自愿伙伴关系对帮助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所作出的承诺；

4. **还着重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其开展实施工作的所在国的国内法、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及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所提供的有关指导；

³ 见 A/62/89-E/2007/76, 附件。

⁴ A/62/341。

5.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的积极贡献，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贡献，并鼓励在下列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创造新投资和就业、发展筹资、卫生、农业、养护、可持续利用资源和环境管理、能源、林业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6. **确认** 公私伙伴关系在消除贫穷与饥饿的努力方面可发挥作用，又确认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国家掌握发展战略的原则，还确认在实施方面需要有行之有效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7. **吁请** 国际社会为应对全球化过程中种种发展挑战，继续促进采取多方利益攸关者办法；

8. **鼓励** 联合国系统继续就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一种共同的、系统的办法，更加侧重影响、透明度、问责制和可持续性，但又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规定不当的僵硬限制，并适当考虑到以下各项伙伴关系原则：共同目的、透明度、不给予任何联合国伙伴以不公平的优势、互惠和相互尊重、问责制、尊重联合国模式、力求实现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相关伙伴的均衡代表性、部门和地域平衡，以及不损害联合国的独立性和中立性；

9. **又鼓励** 联合国全球契约的活动，作为创新的公私伙伴关系，通过增加地方网络数目等途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在全球商业界倡导联合国的价值观念和负责任的商业做法，确认在联合国系统内全球契约的特别管理、支持、供资结构和地位都特别反映了利益攸关方的多样性，注意到全球契约办事处在这方面的活动，并鼓励该办事处继续努力，特别是继续交流伙伴关系的相关教训和积极经验；

10. **关心地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契约领导人第二次首脑会议及启动的伙伴关系；

11. **确认** 联合国就伙伴关系不断开展的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和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鼓励酌情提供适当培训；

12. **鼓励** 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分享伙伴关系的相关教训和积极经验，包括同商业界分享，作为对建立更有效的联合国伙伴关系的贡献；

13.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努力促进所有有关各级的充分培训，增强国家办事处的机构能力，加强战略重点和当地掌管权，分享最佳做法，改善伙伴选择程序，精简联合国与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之间的联合国伙伴关系准则，通过这些途径加强伙伴关系的管理；并要求酌情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1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现有最佳工具，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伙伴关系影响评估机制，以便能够有效管理，保证问责制，促进有效汲取成败经验；

15. 欢迎采取创新方法，利用伙伴关系更好地落实各项目标和方案，特别是支持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鼓励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探讨这类可能性，同时铭记各个机构的不同任务规定、运作方式和目标，以及参与其中的非营部门伙伴的特别作用；

16. 在这方面建议伙伴关系还应促进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消灭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

17. 再次吁请：

(a)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参与伙伴关系的机构确保本组织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在其定期报告、酌情在其网站以及以其他方式纳入有关伙伴关系的信息；

(b) 各伙伴以适当方式，包括通过报告，向各国政府、其他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及其参与的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并同它们交换相关信息，特别注意在各伙伴关系之间交换有关其实际经验的信息的重要性；

1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